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

(二)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及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谷底或復甦時，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反之，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高峰或衰退時，股票部位將逐步調降，並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當景氣循環階段處於繁榮或蕭條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本益比為25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高至低）後二分之一者。

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買進價格為準；計算後二分之一者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年報公佈次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

2. 市價淨值比為2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

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以買進價格為準；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

3. 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具成長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原則上當投資標的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之任二條件以上時，其選股方式得依前述條件

1.2.3 之順序為之。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其他特殊考量者，則不在此限。

(四)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

- 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15%（含本數）以上；或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30%（含本數）以上；或
- 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10%（含本數）以上；或
- 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20%（含本數）以上。

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陸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6頁及第18頁至19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封裏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 話：(02)2719-6688

網 址：www.hnfunds.com.tw

發 言 人：黃時彥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herman.huang@hn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電話：(02)2175-1313

網 址：www.esun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十)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hn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e-mail的方式提供。

【目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揭露	18
陸、收益分配	19
柒、申購受益憑證	19
捌、買回受益憑證	2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4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8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9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29
柒、基金之資產	2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0
拾參、收益分配	3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1
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31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31
拾玖、基金之清算	32
貳拾、受益人名簿	3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3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3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4
壹、事業簡介	34

貳、事業組織.....	35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39
肆、營運情形.....	40
伍、受處罰之情形	41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2
壹、銷售機構.....	42
貳、買回機構.....	42
【特別記載事項】	43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43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45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48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09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9
 【附錄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五】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貳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基金成立日：90年2月21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

2.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及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谷底或復甦時，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反之，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高峰或衰退時，股票部位

將逐步調降，並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當景氣循環階段處於繁榮或蕭條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本益比為25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或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高至低）後二分之一者。

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買進價格為準；計算後二分之一者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年報公佈次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

(2)市價淨值比為2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

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以買進之價格為準；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

(3)公司審慎評估具成長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原則上當投資標的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之任二條件以上時，其選股方式得依前述條件1.2.3之順序為之。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其他特殊考量者，則不在此限。

4.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

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15%（含本數）以上；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30%（含本數）以上；或

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10%（含本數）以上；或

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20%（含本數）以上。

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

月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現有受益人。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低風險、穩定報酬之資本利得為目標。投資策略分為兩大部分。

- 1.股票部位：本基金將精選具業績成長性及轉機性題材股票、或符合本益比為二十五倍以下、或市價淨值比為2倍以下之價值型績優股為主要投資標的。景氣翻揚時，加重持股比例；股市下跌段加重債券部位，以期降低股價下跌風險，保障基金投資人權益。
- 2.債券部位：本基金以政府公債RP、銀行存款、金融債券、有擔保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在風險控管部分，資金將選擇形象優良之金融機構存放，並慎選債信良好之公司債為購入考量。

(二)基金特色：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可在股市與債市間由基金經理人做靈活的投資轉換操作，掌握股債市之趨勢脈動做部位調整，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操作特性。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兼具固定及變動性收益產品，並強調風險控管及避險操作，與一般股票型基金有明確的市場區隔。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平衡型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風險報酬等級，自103年9月1日起將由RR3調整為RR4，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之積極型投資人。

註：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證期會(現為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日始得開始銷售，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起開始募集。承銷期間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止。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承銷期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亦同，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 2.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點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 1.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買回開始日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三)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客戶於97年4月15日申購本公司A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97年4月21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7日(22-15=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單位*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案例二：客戶於97年4月15日申購本公司B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97年4月22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7日(23-15=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十七、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二十二、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逐日累計之方式給付。

二十三、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期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89)台財證(四)第八三七二三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證期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銷售費用。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予他人。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六)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申購人。

(十八)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七)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二)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產業趨勢及具有獲利潛力之個別投資標的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報告、投資研究會議、公司內部投資組合控管辦法、法令規範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製作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進行檢討，並按月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徐啟葳

(三)基金經理人學歷：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金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研究員

台新投信投資處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經理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股票基管部基金經理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股票基管部主管覆核及總經理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基金：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華南永昌永昌基金、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定予以獨立。
- 3. 為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基金經理人不得於自身管理之不同基金間，任意對同

一投資標的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並由交易系統限制當日反向交易之進行。若同一日進行相反投資決定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部門主管、群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限制進行交易，並應於申請書及投資決定書中敘明原因。但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蘇文娟 108.12.16~109.8.14

徐啟葳 109.8.15~迄今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5.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1.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3.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4.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8.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9.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20.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7至第11款、第14至第17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優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式：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針對未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惟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不論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是否達到三十萬股，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3)經理公司除依(1)之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

計算。

4.經理公司依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3.(2)及(3)之股數計算。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1.股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公司交易管理部門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股票基管部與行銷業務群評估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 2.評估分析報告：股票基管部基金經理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股東會出席指派書。
- 3.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代表人應按股東會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 4.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後填具「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者則需列印投票紀錄存檔。經理公司代表人不得轉讓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本基金經理部門評估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 2.評估分析報告：本基金經理人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
- 3.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本公司出席受益人會議代表人應按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 4.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代表人亦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無。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考量下，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或承銷股票等有價證券，以謀求中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故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台股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長期而言，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 流動性風險：

(1) 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份上櫃公司資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當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價格因上述利率變化而產生資本損失之利率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及因投資無擔保公司債而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或上櫃股票之價格。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可能存在信用風險及交割風險。

2.保證機構風險：本基金雖得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仍存在信用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此類基金商品在短期利率走揚，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另外亦可能面臨發行銀行信用風險，及可能遭遇提前解約的損失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當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價格

因上述利率變化而產生資本損失之利率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可轉換公司債：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發生之再投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依據其交易需求及履約借券規定出借股票時，僅限以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出借，不得以議借交易出借。其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借券人，於屆期或經出借人申請提前還券時，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以及違反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處理之給付結算義務時，即有違約之風險產生。
2. 出借人違約時，證交所就應付出借人之其他款券，得合併抵充出借人違約應履行之債務，如尚不足得向出借人追償，因此有追償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在承銷期間內應向經理公司或各承銷商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承銷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份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授權受僱人開戶者應加填授權開戶書)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承銷商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收執聯。申購人憑收執聯換取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

失效。

(二)申購委託時間：

1. 每營業日上午 8：30 分至下午 04:30 分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其他事項：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 IRS）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

FATCA 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 FATCA 規定，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 30%稅款。

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 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 IRS 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 FATCA 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 IRS 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其他 FATCA 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 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 FATCA 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 30%預扣稅款的影響。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2. 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投資人各項業務與交易：

- (1)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經理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 (2)投資人拒絕配合經理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 (3)經理公司研判立約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 (4)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經理公司應以投資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 受益人申請於本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六)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亦同，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八)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之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及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本基金成立後，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定期購買受益憑證。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8年1月2日。
- (二)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規範如下：
1.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2.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3.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檢附受益憑證、身份證明文件及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買回之申請。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買回申請書備置於銷售機構及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之營業處所。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不得接受受益人以郵寄方式所提出之買回申請文件，亦不代為辦理一部分之買回請求。
- (二)經理公司或買回事務代理機構收到買回申請書時，應交付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於留存聯上載明領取買回價金之日期。
- (三)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公司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三)買回委託時間：
 1. 每營業日上午8：30分至下午04:30分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有依公開說明書捌、五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 (四)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

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有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為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給付方式

- 1.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受益人可憑買回申請書留存聯、身份證明文件及登記印鑑，親赴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支票。
- 2.買回價金應由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郵寄劃平行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直接匯入受益人指定之銀行方式支付。
- 3.如選擇匯款方式或郵寄支票為給付方式，受益人將負擔電匯費及郵資。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製作之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受益人稅捐之負擔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本基金投資於其他上市基金受益憑證部份，不得計收經理費部份，以每年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1.基金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享有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權益。於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開徵後，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得適用目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有前項所列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

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數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 本條各項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1)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①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②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③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④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⑤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⑥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⑦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⑧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⑨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⑩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⑪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⑫ 本基金之年報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①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②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 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址：www.hnfunds.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上述(1)之公告事項。
- B. 基金公開說明書。

(4)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3)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方式為之，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四)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九)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業登錄。
- (十)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十一)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十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三)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玉山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三)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四)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八、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九)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處理本基金事務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計算標準請參附錄三。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四位，不滿元以下第四位者，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五)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九)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

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 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 元
1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 元
100/6~ 迄今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 元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5 年 4 月 18 日	2,084,951,456
策略報酬基金 (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清算)	105 年 8 月 30 日	3,376,535,896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106 年 6 月 14 日	545,839,576
價值精選傘型-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基金	106 年 7 月 24 日	1,425,409,368
價值精選傘型-Shiller US REITs基金 (於108年8月5日清算)	106 年 7 月 24 日	848,998,808
全球新零售基金 (於109年9月10日清算)	107 年 5 月 28 日	1,668,964,315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於108年9月3日清算)	107 年 10 月 19 日	806,819,356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於109年5月15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8 年 5 月 28 日	1,022,378,584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109 年 1 月 31 日	USD 3,336,876
WE多重資產基金	109 年 7 月 30 日	1,852,171,984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裁撤。

高雄分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設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裁撤。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本公司八十九年六月改選董監事。

2.本公司監察人王陳安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請辭。

- 3.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董監事。
- 4.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本公司股權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股東移轉股權如下表。
- 6.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派黃乃煌接替董事徐肇堂職務。
- 7.本公司董事陳守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改派張許雪任本公司董事。
- 8.本公司董事葉清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請辭，改派劉早信任本公司董事。
- 9.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
- 10.本公司董事郭清水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解任，改派陳戰勝任本公司董事。
- 11.本公司董事陳戰勝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請辭，選任本公司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 12.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職務，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13.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
- 14.本公司監察人羅寶珠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請辭，改派施家寶任本公司監察人。
- 15.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8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江景平及董事羅仙法。
- 16.本公司監察人施家寶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改派蔡麗蓬任本公司監察人。
- 17.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9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董事羅仙法卸任。
- 18.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林建鋒。
- 19.一〇九年二月三日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呂金火，並選任呂金火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 20.一〇九年三月二日董事李耀卿辭任。
- 21.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葉兆枝。
- 22.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為董事長。

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出讓人		日期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92.0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839,927	0	0	0	0	30,839,927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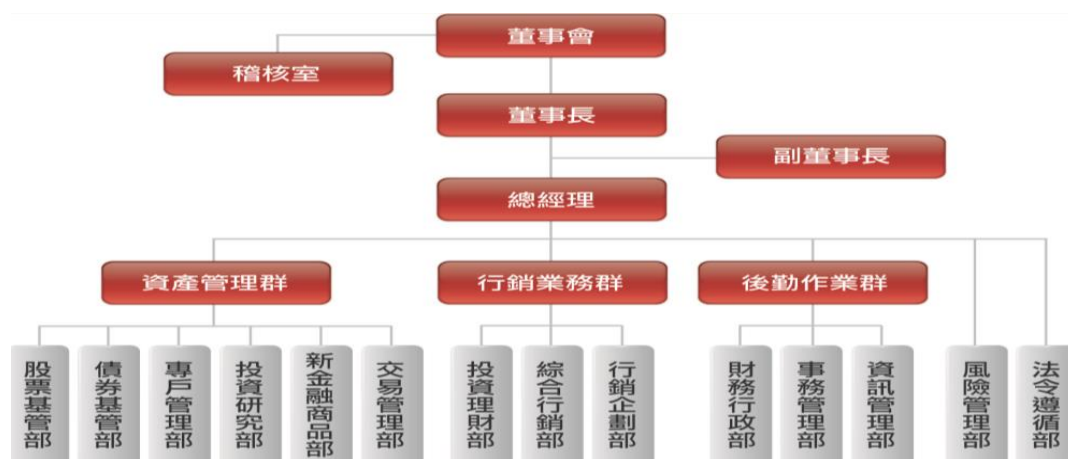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39,927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架構



109年12月31日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主要職掌
資產管理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2人)
股票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2人)
債券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1人)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2人)
投資研究部	產業分析研究(0人)
新金融商品部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2人)
交易管理部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4人)
行銷業務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2人)
投資理財部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6人)
綜合行銷部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6人)
行銷企劃部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 (3人)

部門	主要職掌
後勤作業群	掌理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1人)
資訊管理部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5人)
事務管理部	基金事務處理(5人)
財務行政部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9人)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1人)
稽核室	內部稽核(2人)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2人)

※本公司員工共計 57 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華南永昌證資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黃時彥	109.1.21	0	0%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統計碩士 保德信投信投資長 第一金投信副投資長	無
後勤作業群兼 財務行政部 副總經理	胡婷俐	106.3.28	0	0%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協理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金鼎投信固定收益部經理 寶來投信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處經理	無
資產管理群 副總經理 代理投資研究 部主管 兼任股票基管 部主管	呂靜怡	109.4.28 109.8.27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部經理 香港躍馬資本董事暨基金經理 國泰投信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 摩根投信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 怡富投顧研究部分析師	無
新金融商品部 協理	高君逸	109.6.22	0	0%	英國基爾大學財務及資訊系碩士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理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經理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協理	陳蓓娟	109.4.24	0	0%	英國雪菲爾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股票基管部基金經理 富鼎投信投資研究處經理 康健人壽銀行保險部經理 群益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ING 投信行銷企劃部產品經理	無
交易管理部 經理	周純菁	108.3.19	0	0%	世新大學經濟系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新昕投信投資部襄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綜合行銷部經理	周書琳	109.7.30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華南永昌綜合行銷部專案經理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襄理	無
行銷企劃部經理	李施慧	109.6.23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華南永昌行銷企劃部副理	無
事務管理部經理	蘇英英	98.11.2	0	0%	致理商專企管科 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資訊管理部經理	林名文	108.3.19	0	0%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宏利投信資訊科技部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陳良宇	109.6.24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中級資深專員	無
稽核室經理	林玉鳳	109.6.24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惠理康和投信法令遵循室協理 瑞信投顧稽核部稽核 寶來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呂金火	109.4.28	3 年 110.12. 26	30,839,927	100.00	30,839,927	10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係由華 南金融控 股公司指 派
董事	葉兆枝	109.3.23						輔仁大學企管所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處長	
董事	江景平	107.12.27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華南銀行企金行銷部經理	
董事	許元齡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董事	
董事	王凡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志成德實業公司董事	
董事	林建鋒	108.1.28						美國加州亞蘇莎大學企管碩士 承隆能源科技財務長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董事長	
董事	蔡寶絹	108.8.26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銀行士林分行經理	
監察人	許瑞琛	107.12.27						美國南加大碩士 元鼎投資董事	
監察人	蔡麗蓬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南銀行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顧問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董事葉兆枝任其處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董事蔡寶綢任其分行經理 董事江景平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江景平任其董事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td.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td.	董事許元齡配偶任其執行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華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百福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德普托運行	董事王凡任其合夥人
財團法人台灣佛教道友會	董事王凡配偶任其董事
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經理人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董事長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沅勗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純菁配偶任其董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英英配偶任其經理人
國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良宇配偶任其監察人
蘋慧萱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良宇配偶為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
安山盛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書琳配偶任其總經理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2月16日	13,335,241.60	419,979,971	31.49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2月6日	1,793,044,666.40	29,380,472,263	16.3858
龍盈平衡基金	90年2月21日	4,554,025.00	157,717,864	34.6326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9日	1,134,477,494.70	13,687,971,519	12.0654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28,761,551.11	572,196,569	19.89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年6月12日	36,349,724.50	650,878,884	17.9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年6月12日	84,161.60	4,775,451	13.18
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年6月12日	3,351.10	1,298,867	13.60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18,475,764.60	296,170,514	16.03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14,038,657.70	163,916,283	11.68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3,367.90	1,686,559	17.57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28,937.90	10,443,057	12.66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年4月23日	20,785,085.10	405,433,976	19.51
全球特選物聯網基金(原名: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新臺幣)	104年11月27日	12,287,066.00	237,713,107	19.35
全球特選物聯網基金(原名: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美元)	104年11月27日	64,925.40	41,450,754	22.39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6月14日	6,244,400.00	62,785,551	10.0547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季配新臺幣)	106年6月14日	5,426,241.60	49,365,448	9.0975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6月14日	253,155.00	76,898,885	10.6553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季配美元)	106年6月14日	348,115.60	95,641,756	9.6373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3,270,163.00	43,936,113	13.44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975,203.20	11,794,669	12.09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7月24日	842,324.50	346,246,783	14.42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美元)	106年7月24日	9,076.70	3,321,605	12.84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109年1月31日	3,862,338.00	1,117,324,272	10.15
WE 多重資產基金	109年7月30日	68,602,037.30	696,577,003	10.1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處以糾正：1.辦理客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考量之風險因子尚未納入首次建立業務關係金額、法人客戶股權複雜程度等；2.辦理自然人客戶開戶作業，對客戶職業或行業之審查有欠確實，未落實客戶之洗錢風險辨識，及尚未對檢核既有客戶之 OO 系統及自行建置資料庫建立作業規範，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有欠周延。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經理溫○○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惟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7	(02)2718-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	(02)2326-88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2段16號2號	(02)2581-71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	(02)2173-668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	(02)8780-866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50號	(02)2542-565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87號	(04)2227-456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02)2882-233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6-33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02)3327-16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2段37號	(02)2536-29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	(02)2718-000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6樓	(02)8101-2277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	(02)2557-515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0-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02)2528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5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87716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 8712 1322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市府路59號	(04)2221-1186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87號	(02)7707-7799

貳、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代理董事長 呂金火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1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1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怡君 簽章
總經理：黃時亨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

1. 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2. 業務方針之審定。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6. 經理人之聘免。
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8.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9.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 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綜合考量其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董事長	呂金火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4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10
董事	江景平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8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20
董事	王凡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8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10
董事	蔡寶絹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4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20
董事	林建鋒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10
監察人	許瑞琛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10
監察人	蔡麗蓬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4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20

九、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

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hnfunds.com.tw>。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關係人交易。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前	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經 理 公 司), 為 在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發 行 受 益 憑 證 , 募 集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以 下 簡 稱 本 基 金), 與 _____ (以 下 簡 稱 保 管 機 構), 依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管 理 辦 法 及 其 他 中 華 民 國 有 關 法 令 之 規 定 訂 立 本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以 下 簡 稱 本 契 約), 以 規 範 經 理 公 司 、 保 管 機 構 及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持 有 人 (以 下 簡 稱 受 益 人) 間 之 權 利 義 務 。 經 理 公 司 及 保 管 機 構 自 本 契 約 簽 訂 並 生 效 之 日 起 為 本 契 約 當 事 人 。 除 經 理 公 司 拒 絕 其 申 購 者 外 , 受 益 人 自 申 購 並 繳 足 全 部 價 金 之 日 起 , 成 為 本 契 約 當 事 人 。	本	公	司	於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成	為	華	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百	分	之	百	持	有	之	子	公	司	並	更	名	為	華	南	永	昌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相 同 說 明 以 「 本 公 司 名 稱 變 更 」 表 示) 。 又 本 基 金 係 由 本 公 司 所 發 行 , 因 公 司 更 名 之 原 因 , 本 基 金 亦 更 名 為 華 南 永 昌 龍 盈 平 衡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以 下 相 同 說 明 以 「 本 基 金 名 稱 變 更 」 表 示) ; 依 據 信 託 業 法 第 五 十 九 條 規 定 、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台 財 證 四 字 第 0920002969 號 函 及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0920004285 號 函 辦 理 (以 下 相 同 說 明 以 「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變 更 」 表 示) 。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一	證期會：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原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因財政部部分職權移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本公司之主管機關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相同說明以「主管機關名稱變更」表示）。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本基金名稱變更。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本公司名稱變更。
一	一	四	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一	一	四	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一	一	四	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保管機構名稱變更；依金管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3299 號函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股票型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第一條修正（以下如依股票型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條文說明皆以「依定型化契約第...條修正」表示）。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一	一	六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備查之日。	一	一	六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u>證期會</u> 報備並經 <u>證期會</u> 核准備查之日。	一	一	六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備查之日。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一	一	九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一	一	九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一	一	九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公佈，爰修正之。
一	一	十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	一	十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	一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定型化契約第一條修正。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一	一	二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一	一	二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證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一	一	廿一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依定型化契約第一條修正；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二	一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變更。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證期會核准，追加發行。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依定型化契約第三條修正；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	三	二		本基金經證期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 <u>金管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 <u>金管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金管會</u> 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金管會</u> 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四	七		受益憑證應依 <u>金管會</u> 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四	七		受益憑證應依 <u>金管會</u> 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文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依定型化契約第六條修正。
七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u>金管會</u> 報備，經 <u>金管會</u> 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u>證期會</u> 報備，經 <u>證期會</u> 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u> 應於 <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u>金管會</u> 報備，經 <u>金管會</u> 核備後始得成立。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定型化契約第七條修正。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專戶</u> 」。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永昌龍盈平衡基金專戶</u>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保管機構名稱變更； 本基金名稱變更；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九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	九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交易法</u> 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交易法</u> 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	變更規範法規名稱及內容。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或行使其他權利。				使其他權利。				他權利。		
十	一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 <u>金管會</u> 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	一	七	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 <u>證期會</u> 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	一	六	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 <u>金管會</u> 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167 號函令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以下相同說明以「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表示）；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十一	一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十一	一	二	受益人 <u>大會</u> 表決權。	十一	一	二	受益人 <u>大會</u> 表決權。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證期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文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四		十二	四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u>金管會</u> 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五		十二	五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 <u>金管會</u> 。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u>證期會</u> 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u>金管會</u> 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依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酌修文字；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依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修正並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章者，依法負責。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十二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銷售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二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證期會報備，並公告之。	十二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銷售費用。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修正。	
十二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二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十二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十二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予他人。	十二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證期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予他人。	十二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十二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二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十二	十六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二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十二	十八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二	十八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十三	二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十三	二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證期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文
十三	三		十三	三		十三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六		十三	六		十三	七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證期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酌修文字。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修正並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文
									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證期會所需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報證期會備查。
									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七		十三	七		十三	八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 依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酌修文字;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十三	十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十一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十三	十一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二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依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修正並酌修文字。		
十四	一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			十四	一		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因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部分職權移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將財政部酌修為主管機關。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十四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依定型化契約第十四條新增。
十四	七	十二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四	七	十二	除依證期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四	七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十四	七	廿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四	七	二十一	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四	七	三十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十六	四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六	四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六	四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十七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七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七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定型化契約第十七條修正。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證期會</u>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文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九	一		十九	一		十九	一		經理公司因 <u>金管會</u>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九	二		十九	二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
二十			廿			廿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二		廿	二		廿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 <u>下列規定</u> ：
二	三		廿	三		廿	三		本基金淨資產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統一本契約條號用語（以下同）。

依定型化契約第廿條酌修文字。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十			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 <u>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 ，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 <u>依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證期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辦理之。				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依定型化契約第廿條修正；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得投資債券，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3299 號函核備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債券型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第廿條新增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定。	
廿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廿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廿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二	一	一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廿二	一	一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廿二	一	一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廿二	一	二	<u>金管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廿二	一	二	<u>證期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廿二	一	二	<u>金管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二	一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更換者；	廿二	一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證期會</u> 命令更換者；	廿二	一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更換者；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廿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廿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證期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證期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廿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定型化契約第廿二條酌修文字。
廿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廿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廿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三	一	一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廿三	一	一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廿三	一	一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廿三	一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更換者；	廿三	一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證期會</u> 命令更換者；	廿三	一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更換者；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三	一	五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 <u>金管會</u> 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新增)	廿三	一	五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 <u>金管會</u> 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依定型化契約第廿三條新增。
廿三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廿三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證期會</u>	廿三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並依定型化契約第廿三條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廿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廿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四	一	二	<u>金管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二	<u>金管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四	一	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廿四	一	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四	一	五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五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五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廿四	一	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四	一	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基金特性、規模</u> 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基金特性、規模</u> 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依定型化契約第廿四條修正；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會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八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八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廿四	一	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九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九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廿五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廿五	一		本基金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證期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廿五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廿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但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如保管機構同時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則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廿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依定型化契約第廿五條酌修文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五	三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	廿五	三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	廿五	三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 <u>金管會</u> 核准。										
廿五	六			清算人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廿五	六			清算人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定型化契約第廿五條刪除本條後段部分。
				清算人應於 <u>證期會</u> 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u>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u>										
廿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u>金管會</u>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				廿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u>金管會</u>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依定型化契約第廿五條酌修文字；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廿五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 <u>金管會</u> 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廿五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 <u>金管會</u> 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廿八			<u>受益人會議</u>			廿八			<u>受益人大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廿八	一		<u>經理公司、受益人或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二條增訂。
廿八	二		依 <u>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u>			廿八	一		依 <u>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證期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並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廿八	三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增訂。	
廿八	四		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廿八	二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證期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廿八	二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修訂並酌修文字。	
廿八	五		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四條增訂。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廿八	六		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五條增訂。	
廿八	七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六條增訂並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廿八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 <u>召開</u>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廿八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 <u>召集</u> 本基金受益人 <u>大會</u> ：	廿八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 <u>召集</u> 本基金受益人 <u>大會</u> ，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廿八	八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廿八	三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u>證期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廿八	三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廿八	八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 <u>經金管會</u> 指示事項者。	廿八	三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 <u>經證期會</u> 指示事項者。	廿八	三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 <u>經金管會</u> 指示事項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廿八	九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u>召開</u> 。	廿八	四		受益人 <u>大會</u> 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u>召集</u> 。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u>	廿八	四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u>召集</u> 。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七條修正。	
廿八	十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 <u>召開</u> 者，受益人之出	廿八	四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u>召集</u> 。	廿八	四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u>召集</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八條修正。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廿八	十一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增訂修正。	
廿八	十二		依本條第十一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九條第二項增訂。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廿八	十三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新增)	
廿八	十四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新增)	
廿八	十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廿八	五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廿八	十六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廿八	五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廿	十	三	變更本基金種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條增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一條增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二條修正並酌修文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三條修正。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八	六		類。									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三條增訂並酌修文字。	
廿八	十七		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四條增訂。	
廿八	十八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五條增訂。	
廿八	十九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六條增訂。	
廿八	二十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增訂。	
廿八	廿一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廿八	廿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並酌修文字。	
廿八	廿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增訂。	
廿八	廿四		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增訂。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報監督人員備查。								
廿八	廿五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新增)		
廿八	廿六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受益人及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廿八	廿七		本條第廿六項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應永久保存。						(新增)		
廿八	廿八		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受益人會議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並酌修文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增訂，並參照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酌修文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增訂。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廿八	廿九		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八	六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廿八	六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為定型化契約所約定外，均係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廿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廿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季報及月報應向證期會申報。	廿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定型化契約第廿九條修正。	
廿九	三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廿九	三		前項年報應經證期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廿九	三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三十			幣制	卅			幣制	卅			幣制	統一本契約條號用語。	
卅一			通知、公告及申報	卅一			通知及公告	卅一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	依定型化契約第卅一條修正。	
卅一	一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卅一	一	五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卅一	一	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卅一	一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	卅一	一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證期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	卅一	一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卅一	二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卅一	二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 <u>證期</u>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卅一	二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條次變更。	
卅一	三	二	公告： <u>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u>	卅一	三	二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卅一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年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定型化契約第卅一條第三項修正；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055 號函令新增公告方式。	
卅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本文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	卅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卅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配合本契約第卅一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而修正本款文字。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二)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卅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卅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卅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卅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卅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卅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卅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卅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證期會之核	卅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定型化契約第卅四條酌修文字。

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依定型化契約第卅四條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證期會核准。				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卅五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卅五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卅五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得投資債券，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3299 號函核備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債券型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第卅五條新增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定。	
卅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卅六	一		本契約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卅七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卅六	二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卅六	二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證期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卅六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說 明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準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	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3299 號函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一條修正（以下相同說明以「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條修正」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	表示)。	
二	一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或申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加具簽名)。	二	一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或申請者，均應加蓋登記印鑑。	二	一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或申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加具簽名)。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	
二	二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或辦理本規則規定各項事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得要求受益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二	二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或辦理本規則規定各項事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附具身分證明文件。	二	二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或辦理本規則規定各項事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得要求受益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於開戶時交付印鑑卡留存，即作為未來與經理公司各項往來指示證明之用，如強制規定每次交易或往來皆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將徒增受益人及經理公司之困擾，爰修正於經理公司於有需要時，得要求受益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3299 號函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以下相同說明以「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條修正」表示)。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三	二	一	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自然人受益人除華僑及外國人得使用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載之姓名外，應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法人受益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	三	二	一	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身分證記載之姓名，法人受益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	三	二	一	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自然人受益人除華僑及外國人得使用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載之姓名外，應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法人受益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
三	二	十	受益人是否願依本契約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被查閱之意願。	三	二	十	受益人是否願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查閱之意願。	三	二	十	受益人是否願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查閱之意願。	統一本契約用語。
三	三		經理公司不得就本基金對同一受益人，開列兩個以上戶號。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三		經理公司不得對同一受益人，開列兩個以上戶號。	三	三		經理公司不得就本基金對同一受益人，開列兩個以上戶號。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新金融商品之發行（例如：投資型保單等），對同一受益人不得開列二個以上戶號之規定所帶來之困擾，故修正之。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修正。
四	一		受益人於首次申購時應填留印鑑卡，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	四	一		受益人於申購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要時，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受益人提示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	一		受益人於首次申購時應填留印鑑卡，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	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公司法主管機關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爰修正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以配合實務作業。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
四	二		前項申購所使	四	二		前項申購所使	四	二		前項申購所使	機構係以其負責人為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文
									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外，並應登記其代表人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外，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外，並應登記其代表人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代表，應以公司全銜印章加上負責人印章（或親簽）始為完整及正確的用印程序，為使同業對風險控管採一致性之處理方式，爰將「..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修訂為「...並應登記其代表人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留存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之印鑑，得以簽名為之。
									受益人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留存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之印鑑，得以簽名為之。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
五			五			五			受益人申購時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受益人戶號、戶名、啟用日期、加蓋印鑑欄外，自然人受益人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受益人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
									受益人申購時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受益人戶號、戶名、啟用日期、加蓋印鑑欄外，自然人受益人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受益人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
									受益人申購時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受益人戶號、戶名、啟用日期、加蓋印鑑欄外，自然人受益人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受益人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五條修正。
七	二		七	二		七	二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本國自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本國自
									考量戶政事務所不再受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故本條第二項參採「公開發行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外國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				受益人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				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外國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之。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	
八	二	二	(2)受益人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	八	二	二	(2)受益憑證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	八	二	二	(2)受益人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	
八	二	三	繼承過戶：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受益憑證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下列文件：	八	二	三	繼承過戶：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受益憑證背面受讓人欄加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下列文件：	八	二	三	繼承過戶：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受益憑證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下列文件：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等有關繼承過戶之規定修正之。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	
八	二	三	(2)受益憑證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八	二	三	(2)全部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八	二	三	(2)受益憑證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等有關繼承過戶之規定修正之。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	
八	二	三	(3)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	八	二	三	(3)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	八	二	三	(3)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等有關繼承過戶之規定修正之。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八	二	三	(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八	二	三	(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八	二	三	(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	
八	二	三	(6) (刪除)	八	二	三	(6)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書。	八	二	三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八	二	三	(7) (刪除)	八	二	三	(7)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八	二	三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
八	二	三	(8) (刪除)	八	二	三	(8)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	八	二	三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
八	二	三	(9) (刪除)	八	二	三	(9)前第(8)目之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之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八	二	三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
八	二	四	贈與過戶：填蓋過戶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受益憑證，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八	二	四	贈與過戶：填蓋過戶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受益憑證，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八	二	四	贈與過戶：填蓋過戶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受益憑證，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等有關繼承過戶之規定修正之。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
十四			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十四			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發，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十四			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
十四	二		(刪除)	十四	二		第一項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					委託辦理之相關事項於第十八條已有規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受益人應出具委託書，法人受益人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留存印鑑。					範，故有關事項依該條之規定辦理即可，爰刪除本項規定。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	
十五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	十五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	十五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日前五日停止辦理。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五條修正；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	
十六	一		受益人請求分割受益憑證，或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或撤銷買回之請求，或因受益憑證部分毀損而仍可辨認其主要部分(包括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編號、轉受讓欄等)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換發受益憑證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十六	一		受益人請求分割受益憑證，或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或撤銷買回之請求，或因受益憑證部分毀損而仍可辨認其主要部分(包括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編號、轉受讓欄等)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換發受益憑證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十七	一		受益人請求分割受益憑證，或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或撤銷買回之請求，或因受益憑證部分毀損而仍可辨認其主要部分(包括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編號、轉受讓欄等)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換發受益憑證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七條酌修文字。	
十六	二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於收齊有關證件後，應在名簿上登記，於七個營業日內換發之新受益憑證。	十六	二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於收齊有關證件後，應在名簿上登記，於十四日內交付換發之新受益憑證。	十七	二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於收齊有關證件後，應在名簿上登記，於七個營業日內換發之新受益憑證。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七條修正。	
十七	一		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填	十七	一		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填	十八	一		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填	實務上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及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客戶無攜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條 文
									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u>印鑑證明卡</u>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十七	三		十七	三		十八	三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u>及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u>，並繳交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受益憑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u>及印鑑證明卡</u>，<u>並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u>，並繳交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受益憑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及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並繳回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受益憑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證之換發。						證之換發。		
十八	一		本規則所定事項，受益人得委託代理人，但應提出下列文件，經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核對無誤後辦理：			十八	一		本規則所定事項，受益人得委託代理人，但應提出左列文件，經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核對無誤後辦理：		
十八	一	一	蓋有原登記印鑑或戶政事務所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書)或足以表明代理行為、代理權限、代理範圍之委託書。			十八	一	一	蓋有原登記印鑑或戶政事務所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或主管機關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及足以表明代理行為、代理權限、代理範圍之委託書。		
十八	一	二	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申請函。			十八	一	二	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附件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新增)		
						附件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移列本契約第廿八條，爰將「附件二」配合刪除。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得投資債券，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3299 號函核備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債券型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契約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文			條	項	款	條 文		
											新增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定。

97 年度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七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七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方式為之，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1.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2. 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故無實體憑證分割作業。
第四項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第八項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	第七項	受益憑證應依金管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	明訂本基金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修正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因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其受益權單位數之登錄及資訊確認作業。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新增)			明訂本基金因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其受益權單位數之登錄作業。
第十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第十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第十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		(新增)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u>					
十三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應依同業公會所訂之規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說 明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經理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簽證事宜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說 明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經理公司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	受益憑證事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務處理規則應依同業公會所訂之規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 明
第二項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公司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新增)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u>第六項</u>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u>第五項</u>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內 <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製作之 <u>確認單</u> 予受益人或 <u>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u> 。		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 <u>換發之受益憑證</u> 。		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調整附件項次。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應依同業公會所訂之規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
第卅五條	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說明
	本契約附件一「問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			受益憑證事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務處理規則應依同業公會所訂之規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故調整附件項次。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應依同業公會所訂之規定辦理，故毋須於本契約中檢附。
附件一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附件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調整附件項次。

98 年度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為壹億元。

102 年度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		(新增)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 明
	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 <u>限</u>)。			21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2003674 7號函，增 列基金財務 報告之簽證 或核閱費用 列為本基金 應負擔之費 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一)、(二)、(三)、(四)、 (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一)、(二)、(三)、(四)款所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 報告之簽證 或核閱費用 為依法每年 應出具之報 告而需支出 之費用，性 質上與第一 款之必要費 用及直接成 本相近，爰 將其列入仍 應由基金負 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 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 (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 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 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 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 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 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 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 (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 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 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 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 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 交易。	明訂本基金 投資之公司 債包括附認 股權公司債 及交換公司 債等。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 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 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每季平均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 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 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三十。 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	1.依據金管 會102年10 月16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2004030 3號令修正 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 明
	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本益比為<u>25</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高至低）後二分之一者。 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買進價格為準；計算後二分之一者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年報公佈次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 2.市價淨值比為<u>2</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為買進價格為準；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 (以下略)		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本益比為<u>20</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 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月平均股價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公佈之公司財務預測資料中，預估稅後盈餘除以該月最新之期末股本之發行股數。 2.市價淨值比為<u>1.5</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 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為初次買進之價格；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且會計師需簽註無保留意見之半年報或年報為準。 (以下略)	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修訂投資比率。 2. 2012年上市公司平均本益比為23.62倍，另鑒於其他價值平衡基金的本益比投資限制在25~30倍以下，故擬將本益比放寬至25倍。此外，為避免股市面臨如金融風暴時上市、上櫃公司獲利大減造成本益比大幅攀升或股市大漲超過萬點，出現本益比大幅提升情況，爰修訂本益比之股價認定。 3.因2009年來上市公司平均市價淨值比介於1.54~1.95倍，故擬將市價淨值比放寬為2倍。另鑒於公司財務報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 明
				告書多數已改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IFRS會計準則僅年報需經會計師簽證，故將淨值改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1款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修訂。

103 年度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 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 (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 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 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 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 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 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 (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 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 他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於國內募集發 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 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 交易。	明定主管 機關名 稱。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 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 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三十。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 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 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三十。 <u>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 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 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 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u> <u>1.本益比為20倍(含本數)以下之上 市、上櫃股票。</u> <u>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台灣 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月平均股價為 準；每股稅後盈餘以台灣證券交 易所股市觀測站公佈之公司財務 預測資料中，預估稅後盈餘除以 該月最新之期末股本之發行股 數。</u> <u>2.市價淨值比為1.5倍(含本數)以 下之上市、上櫃股票。</u> <u>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為初次買進 之價格；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 會計師查核，且會計師需簽註無 保留意見之半年報或年報為準。</u> (以下略)	調整投資 標的條件 至第三 款。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		(新增)	1.依據金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款	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及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谷底或復甦時，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反之，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高峰或衰退時，股票部位將逐步調降，並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當景氣循環階段處於繁榮或蕭條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 23、24 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 53、54 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本益比為 <u>25</u> 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高至低）後二分之一者。 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買進價格為準；計算後二分之一者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年報公佈次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 2.市價淨值比為 <u>2</u> 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 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以買進價格為準；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 (以下略)	<u>第一項</u> <u>第(二)款</u>	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本益比為<u>20</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 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月平均股價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公佈之公司財務預測資料中，預估稅後盈餘除以該月最新之期末股本之發行股數。 2.市價淨值比為<u>1.5</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 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為初次買進之價格；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且會計師需簽註無保留意見之半年報或年報為準。 (以下略)	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規定，說明平衡型基金持股上下限之投資策略。 2. 2012年上市公司平均本益比為23.62倍，另鑒於其他價值平衡基金的本益比投資限制在25~30倍以下，故擬將本益比放寬至25倍。此外，為避免股市面臨如金融風暴時上市、上櫃公司獲利大減造成本益比大幅攀升或股市大漲超過萬點，出現本益比大幅提升情況，爰修訂本益比之股價認定。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3.因2009年來上市公司平均市價淨值比介於1.54~1.95倍，故擬將市價淨值比放寬為2倍。另鑑於公司財務報告書多數已改為正式無保留意見，且IFRS會計準則僅年報需經會計師簽證，故將淨值改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
<u>第一項</u> <u>第(四)款</u>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 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含本數）以上；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含本數）以上；或 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	<u>第一項</u> <u>第(三)款</u>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u>(一)</u> 、 <u>(二)</u> 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 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含本數）以上；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含本數）以上；或 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	配合前揭款項調整，酌修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 (含本數) 以上；或 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 (含本數) 以上。 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		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 (含本數) 以上；或 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 (含本數) 以上。 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	

104 年度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刪除)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公告成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修正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本基金每週公布之投資交易情形。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修正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

108 年度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u> 日。	因應 108 年起週末銀行業補行上班日，證券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爰參酌開放式平衡基金信託契約範本而做修訂。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 (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四)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五)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之 不 確 定 性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9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51		二 五
	(八)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51		二 六
	(九) 部 門 資 訊	51		二 七
	(十) 其 他	51		二 八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2~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364,227,515 元（請參閱附註十三），佔總資產 40% 以上。由於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仰賴專家提供之保單資產評價報告據以估計其價值及提列減損損失，因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保單資產之評價報告、保單資產受託機構之信託報告，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攸關內控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與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2. 發函予外部評價公司，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3. 本會計師針對評價報告中有關人壽保險保單評價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評估是否合理，及其與前後期之一致性；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以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75,617,600	8	\$ 88,721,988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155,730	-
應收帳款（附註九）	876,177	-	214,702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五）	9,026,505	1	13,134,622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49	-	2,2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五）	1,046,203	-	-	-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895,934	1	7,233,948	1
其他流動資產	214,400	-	114,400	-
流動資產總計	<u>91,679,068</u>	<u>10</u>	<u>113,577,639</u>	<u>12</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八）	68,649,759	8	67,164,684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18,744,377	13	121,984,590	13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一）	997,208	-	-	-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9,761,018	1	1,716,1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230,138,000	25	230,015,754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及十三）	<u>390,639,415</u>	<u>43</u>	<u>395,880,692</u>	<u>43</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8,929,777</u>	<u>90</u>	<u>816,761,891</u>	<u>88</u>
資 產 總 計	<u>\$ 910,608,845</u>	<u>100</u>	<u>\$ 930,339,53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000	11	\$ 100,000,000	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99,783,833	22	199,962,009	21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576,233	-	558,33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一）	597,267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4,242,964	8	82,544,876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五）	-	-	1,293,905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u>20,673,640</u>	<u>3</u>	<u>26,469,233</u>	<u>3</u>
流動負債總計	<u>395,873,937</u>	<u>44</u>	<u>410,828,353</u>	<u>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一）	403,575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六）	<u>1,474,000</u>	<u>-</u>	<u>881,0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7,575</u>	<u>-</u>	<u>881,000</u>	<u>-</u>
負債總計	<u>397,751,512</u>	<u>44</u>	<u>411,709,353</u>	<u>44</u>
權益（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u>308,399,270</u>	<u>34</u>	<u>308,399,270</u>	<u>33</u>
資本公積	<u>3,112,200</u>	<u>-</u>	<u>3,112,200</u>	<u>1</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2,388,218	11	100,997,070	11
特別盈餘公積	33,696,392	4	33,626,835	4
未分配盈餘	<u>6,045,884</u>	<u>1</u>	<u>14,764,508</u>	<u>1</u>
保留盈餘總計	<u>142,130,494</u>	<u>16</u>	<u>149,388,413</u>	<u>16</u>
其他權益	<u>59,215,369</u>	<u>6</u>	<u>57,730,294</u>	<u>6</u>
權益總計	<u>512,857,333</u>	<u>56</u>	<u>518,630,177</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10,608,845</u>	<u>100</u>	<u>\$ 930,339,5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管理費收入	\$135,129,654	91	\$165,999,150	99
銷售費收入	<u>13,859,956</u>	<u>9</u>	<u>1,539,484</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148,989,610	100	167,538,63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u>146,509,429</u>	<u>99</u>	<u>153,117,870</u>	<u>91</u>
營業淨利	<u>2,480,181</u>	<u>1</u>	<u>14,420,76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其他收入	4,495,632	3	4,254,81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3,436	2	739,558	-
財務成本	(<u>2,458,126</u>)	(<u>2</u>)	(<u>2,981,1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20,942</u>	<u>3</u>	<u>2,013,240</u>	<u>1</u>
稅前淨利	6,601,123	4	16,434,004	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51,239</u>)	-	(<u>2,522,525</u>)	(<u>2</u>)
本年度淨利	<u>6,549,884</u>	<u>4</u>	<u>13,911,47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630,000)	-	783,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十七）	1,485,075	1	4,542,680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126,000</u>	-	(<u>66,210</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81,075</u>	<u>1</u>	<u>5,259,470</u>	<u>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30,959</u>	<u>5</u>	<u>\$ 19,170,94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基 本	\$	<u>0.21</u>	\$	<u>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39,927	\$ 308,399,270	\$ 3,112,200	\$ 99,837,047	\$ 33,566,767	\$ 11,736,467	\$ 53,187,614	\$ 509,839,365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0,023	-	(1,160,02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068	(60,06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380,137)	-	(10,380,137)
107 年度淨利	-	-	-	-	-	13,911,479	-	13,911,479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790	4,542,680	5,259,47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28,269	4,542,680	19,170,94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100,997,070	33,626,835	14,764,508	57,730,294	518,630,177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1,148	-	(1,391,14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557	(69,55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303,803)	-	(13,303,803)
108 年度淨利	-	-	-	-	-	6,549,884	-	6,549,884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4,000	1,485,075	981,07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45,884	1,485,075	7,530,95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102,388,218	33,696,392	6,045,884	59,215,369	512,857,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01,123	\$ 16,434,00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1,937	3,038,959
攤銷費用	4,230,436	1,104,815
財務成本	2,458,126	2,981,134
利息收入	(227,624)	(228,193)
股利收入	(4,267,999)	(4,026,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83,436)	(746,0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661,475)	(125,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8,117	2,039,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6,203)	321,405
預付款項	2,338,014	1,435,994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91,408
合約負債	17,903	59,924
其他應付款	(8,258,076)	(6,836,240)
其他流動負債	(5,795,593)	(5,776,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000)	(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250	9,744,822
收取之利息	227,624	227,945
支付之利息	(2,501,962)	(3,182,833)
支付之所得稅	(1,341,390)	(997,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97,478)	5,792,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0)	(30,7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39,166	53,026,5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2,0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二）	(4,490,283)	(5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43,723)	(\$ 23,578,261)
收取之股利	<u>4,267,999</u>	<u>4,026,41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73,159</u>	<u>(1,157,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8,176)	199,962,009
租賃本金償還	(398,090)	-
發放現金股利	<u>(13,303,803)</u>	<u>(10,380,13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80,069)</u>	<u>(10,418,12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104,388)	(5,783,3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721,988</u>	<u>94,505,37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617,600</u>	<u>\$ 88,721,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間經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嗣於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82 年 2 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85 年 2 月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平衡基金）		開放型	90 年 2 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90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組合型	94 年 5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開放型	95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開放型	96 年 12 月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102 年 7 月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6 月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10 月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物聯網精選基金）	開放型	104 年 4 月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開放型	104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開放型	106 年 6 月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開放型	106 年 7 月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智能精選基金）	私募型	106 年 9 月
華南永昌全球新零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新零售基金）	開放型	107 年 5 月
華南永昌優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開放型	108 年 5 月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 15 億元及 13 億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 1,024,000</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024,00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007,839</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007,839</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07,839	\$ 1,007,839
資產影響	\$ -	\$ 1,007,839	\$ 1,007,839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8,090	\$ 398,0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09,749	609,749
負債影響	\$ -	\$ 1,007,839	\$ 1,007,839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前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各代銷單位收取投資人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客戶忠誠計畫係投資人於申購基金時給予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九)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64,227,515 元及 362,187,492 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人壽保險保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

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死亡率、有效保費與折現率等重要假設產生重大變化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

(二) 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30,138,000 元及 230,015,754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於所得稅申報已實現之其他損失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分別為 68,649,759 元及 67,164,684 元。本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具控制權之折減及不具流動性之折減比率，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及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銀行活期存款	<u>75,587,600</u>	<u>88,691,988</u>
	<u>\$75,617,600</u>	<u>\$88,721,98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 A 股基金	\$ <u> -</u>	\$ <u>4,155,73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67,216,621	\$ 65,692,11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433,138</u>	<u>1,472,567</u>
	<u>\$ 68,649,759</u>	<u>\$ 67,164,684</u>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 4,267,999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為 70,158 股。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 4,026,417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為 66,187 股。

(四) 有關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二)。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876,177</u>	\$ <u>214,70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9,026,505</u>	\$ <u>13,134,6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249	\$ 2,249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9,902,682	\$ -	\$ -	\$ -	\$ -	\$ 9,902,6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9,902,682	\$ -	\$ -	\$ -	\$ -	\$ 9,902,682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13,349,324	\$ -	\$ -	\$ -	\$ -	\$13,349,3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13,349,324	\$ -	\$ -	\$ -	\$ -	\$13,349,324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6,238,355	\$	235,275	\$	151,134,704					
增 添	-		-		3,412,000					3,412,000					
處 分	-		-		(17,400)					(17,4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01,262,752</u>	<u>\$</u>	<u>43,398,322</u>	<u>\$</u>	<u>9,632,955</u>	<u>\$</u>	<u>235,275</u>	<u>\$</u>	<u>154,529,3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899,001		3,409,697			207,947		29,516,645					
折舊費用	-		1,399,946		1,611,685			27,328		3,038,959					
處 分	-		-		(10,890)			-		(10,89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7,298,947</u>		<u>5,010,492</u>			<u>235,275</u>		<u>32,544,71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01,262,752</u>	<u>\$</u>	<u>16,099,375</u>	<u>\$</u>	<u>4,622,463</u>	<u>\$</u>	<u>-</u>	<u>\$</u>	<u>121,984,590</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9,632,955	\$	235,275	\$	154,529,3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01,262,752</u>	<u>\$</u>	<u>43,398,322</u>	<u>\$</u>	<u>9,632,955</u>	<u>\$</u>	<u>235,275</u>	<u>\$</u>	<u>154,529,3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298,947		5,010,492			235,275		32,544,714					
折舊費用	-		1,399,946		1,840,267			-		3,240,21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8,698,893</u>		<u>6,850,759</u>			<u>235,275</u>		<u>35,784,92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01,262,752</u>	<u>\$</u>	<u>14,699,429</u>	<u>\$</u>	<u>2,782,196</u>	<u>\$</u>	<u>-</u>	<u>\$</u>	<u>118,744,377</u>					

(一)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0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29,865
運輸設備	<u>667,343</u>
	<u>\$ 997,208</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91,0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4,928
運輸設備	<u>236,796</u>
	<u>\$ 401,72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97,267
非 流 動	\$ 403,57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14%
運輸設備	1.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租賃停車位及運輸設備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8,000)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8,000
1～5年	616,000
	<u>\$ 1,024,000</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914,060</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198,000</u>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3,328
單獨取得	<u>1,261,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854,3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3,342
攤銷費用	<u>1,104,8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38,15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16,171</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54,328
單獨取得	<u>12,275,283</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129,6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38,157
攤銷費用	<u>4,230,4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368,59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61,018</u>

(一) 電腦軟體取得主係購置基金下單股務系統。

(二)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u>		
預付銷售服務費	\$ 3,289,642	\$ 5,554,018
其 他	<u>1,606,292</u>	<u>1,679,930</u>
	<u>\$ 4,895,934</u>	<u>\$ 7,233,948</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 1,714,351,585	\$ 1,712,311,56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50,124,070)</u>	<u>(1,350,124,070)</u>
	<u>364,227,515</u>	<u>362,187,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68,200	68,200
	<u>25,068,200</u>	<u>25,068,200</u>
預付設備款	1,343,700	8,625,000
	<u>\$ 390,639,415</u>	<u>\$ 395,880,692</u>

(一) 預付銷售服務費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間預付通路銀行有關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之存續期間內相關贖回或轉換事宜以及提供受益人諮詢服務之款項。

(二)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經承報主管機關備查，於 100 年 3 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間持續繳交保單善後保費分別為 2,040,023 元及 22,991,161 元並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影響因素，經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列備抵減損損失足以涵蓋資產評估之損失而無需增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減損損失皆為 1,350,124,070 元。

(三)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四)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於 105 至 107 年間購置基金下單系統，於 108 年間已陸續完成而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項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基金管理系统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12%~1.16%。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皆為 420,000,000 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8%	\$ 200,000,000	0.63%	\$ 20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6,167)		(37,991)
		<u>\$199,783,833</u>		<u>\$199,962,00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五、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股利	\$ 37,407,908	\$ 37,407,9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997,943	18,017,062
應付顧問費	3,165,540	7,907,669
應付銷售獎金	2,584,637	4,918,107
應付勞務費	2,013,175	2,777,714
其 他	<u>12,073,761</u>	<u>11,516,416</u>
	<u>\$ 74,242,964</u>	<u>\$ 82,544,876</u>

十六、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215,000	\$ 6,795,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689,000)	(7,67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74,000)	(\$ 881,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	\$ 6,419,000	(\$ 8,113,000)	(\$ 1,694,0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8,000)	(68,000)
利息收入(費用)	81,000	(101,000)	(20,000)
認列於損益	81,000	(169,000)	(88,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77,000	-	177,0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35,000)	(3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	(\$ 202,000)	(\$ 202,0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843,000	843,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7,000</u>	<u>606,000</u>	<u>783,000</u>
雇主提撥	<u>118,000</u>	-	<u>118,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6,795,000</u>	<u>(\$ 7,676,000)</u>	<u>(\$ 881,000)</u>
108 年 1 月 1 日	<u>\$ 6,795,000</u>	<u>(\$ 7,676,000)</u>	<u>(\$ 881,0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9,000)	(69,000)
利息收入 (費用)	<u>69,000</u>	<u>(77,000)</u>	<u>(8,000)</u>
認列於損益	<u>69,000</u>	<u>(146,000)</u>	<u>(77,0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37,000	-	237,0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32,000)	(32,0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14,000)	(214,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u>	<u>(621,000)</u>	<u>(621,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000</u>	<u>(867,000)</u>	<u>(630,000)</u>
雇主提撥	<u>114,000</u>	-	<u>114,0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7,215,000</u>	<u>(\$ 8,689,000)</u>	<u>(\$ 1,474,0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4,000)	(\$ 202,000)
減少 0.25%	\$ 222,000	\$ 210,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4,000	\$ 203,000
減少 0.25%	(\$ 207,000)	(\$ 197,0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000	\$ 12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10.5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0,839,927	30,839,927
已發行股本	\$ 308,399,270	\$ 308,399,270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 3,112,200	\$ 3,112,200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

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上開函令規定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 106 年及 107 年稅後淨利 12,013,568 元及 13,911,479 元之 0.5%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068 元及 69,557 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1,148	\$ 1,160,0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9,557	60,068	-	-
現金股利	13,303,803	10,380,137	0.43	0.34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通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7,730,294	\$ 53,187,61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85,075	4,542,680
年底餘額	<u>\$ 59,215,369</u>	<u>\$ 57,730,294</u>

十八、收 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及向各代銷單位收取銷售費，108 及 107 年度之收入認列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基金管理費收入		
中國 A 股基金	\$ 22,545,948	\$ 25,902,117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1,991,139	15,664,197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532,570	13,439,948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9,833,522	10,152,759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8,231,394	9,260,731
全球新零售基金	8,201,429	17,646,184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7,140,01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 6,601,841	\$ 7,298,312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6,487,941	10,452,606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5,764,668	5,764,668
全球精品基金	5,545,468	5,867,707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4,585,701	4,865,530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4,502,518	5,479,066
永昌基金	4,399,454	4,185,050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4,350,768	6,081,221
龍盈平衡基金	2,201,064	2,463,099
智能精選基金	1,912,370	2,928,748
Shiller US REITs 基金	1,065,312	7,093,295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658,095	694,090
策略報酬基金	-	1,266,199
私募組合基金	-	446,542
小計	126,551,212	156,952,069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8,578,442	9,047,081
管理費收入合計	135,129,654	165,999,150
基金銷售費收入	13,859,956	1,539,484
收入合計	<u>\$ 148,989,610</u>	<u>\$ 167,538,634</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876,177	\$ 214,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	9,026,505	13,134,622
	<u>\$ 9,902,682</u>	<u>\$ 13,349,324</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576,233</u>	<u>\$ 558,330</u>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1,381</u>	<u>\$ 3,99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十九、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附註八）	\$ 4,267,999	\$ 4,026,417
利息收入	227,624	228,193
其他收入	<u>9</u>	<u>206</u>
	<u>\$ 4,495,632</u>	<u>\$ 4,254,8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3,436	\$ 746,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u>	<u>(6,510)</u>
	<u>\$ 2,083,436</u>	<u>\$ 739,558</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48,216	\$ 2,981,1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910</u>	<u>-</u>
	<u>\$ 2,458,126</u>	<u>\$ 2,981,134</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41,937</u>	<u>\$ 3,038,9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30,436</u>	<u>\$ 1,104,8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55,690	\$ 3,230,736
確定福利計畫	<u>76,680</u>	<u>88,122</u>
	<u>3,432,370</u>	<u>3,318,858</u>
離職福利	<u>262,927</u>	<u>-</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69,197,092	69,251,857
保險費	5,711,499	5,667,457
其他	<u>2,116,277</u>	<u>2,198,946</u>
	<u>77,024,868</u>	<u>77,118,2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720,165</u>	<u>\$ 80,437,11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66,678	\$ 166,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183	\$ 2,338,2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02</u>	<u>196,627</u>
	<u>47,485</u>	<u>2,534,8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54	(5,960)
稅率變動	<u>-</u>	<u>(6,405)</u>
	<u>3,754</u>	<u>(12,3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39</u>	<u>\$ 2,522,5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6,601,123</u>	<u>\$ 16,434,0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20,224	\$ 3,286,801
免稅所得	(1,270,287)	(954,4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02	196,627
稅率變動	<u>-</u>	<u>(6,4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39</u>	<u>\$ 2,522,52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率變動	\$ -	\$ 90,390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26,000</u>	<u>(156,600)</u>
	<u>\$ 126,000</u>	<u>(\$ 66,2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 229,521,092	\$ -	\$ -	\$ 229,521,092
確定福利計畫	174,755	(7,335)	126,000	293,420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208,241	-	-	208,241
遞延收入	111,666	3,581	-	115,247
	<u>\$ 230,015,754</u>	<u>(\$ 3,754)</u>	<u>\$ 126,000</u>	<u>\$ 230,138,000</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 229,521,092	\$ -	\$ -	\$ 229,521,092
確定福利計畫	293,797	(52,832)	(66,210)	174,755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177,005	31,236	-	208,241
遞延收入	84,729	26,937	-	111,666
	<u>\$ 230,076,623</u>	<u>\$ 5,341</u>	<u>(\$ 66,210)</u>	<u>\$ 230,015,754</u>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除 100 年度外，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五)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046,203</u>	<u>\$ -</u>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u>	<u>(\$ 1,293,905)</u>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549,884</u>	<u>\$ 13,911,4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839,927</u>	<u>30,839,927</u>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12,275,283	\$ 1,261,000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7,785,000)	(741,000)
支付現金數	<u>\$ 4,490,283</u>	<u>\$ 520,000</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99,962,009	(\$ 178,176)	\$ -	\$ 199,783,833
租賃負債(附註三)	<u>1,007,839</u>	(398,090)	391,093	<u>1,000,842</u>
	<u>\$ 200,969,848</u>	<u>(\$ 576,266)</u>	<u>\$ 391,093</u>	<u>\$ 200,784,675</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99,962,009	199,962,009
	<u>\$ 300,000,000</u>	<u>(\$ 37,991)</u>	<u>\$ 299,962,00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68,649,759	\$68,649,759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155,730	\$ -	\$ -	\$ 4,155,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67,164,684	\$67,164,684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67,164,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5,075
年底餘額	\$68,649,759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2,622,0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42,680
年底餘額	<u>\$ 67,164,68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擬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474,818,246	\$ 489,329,2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155,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8,649,759	67,164,6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15,090,115	320,076,1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587,600	\$ 88,691,988
—金融負債	299,783,833	299,962,00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8,392 元及 422,540 元，主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65,374	\$ 1,788,266	\$ 12,040,149	\$ -
租賃負債	50,500	101,000	454,500	406,000
浮動利率工具	12,493	299,783,833	-	-
	<u>\$ 1,528,367</u>	<u>\$301,673,099</u>	<u>\$ 12,494,649</u>	<u>\$ 406,0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606,000</u>	<u>\$ 406,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23,401	\$ 2,949,160	\$ 14,685,247
浮動利率工具	<u>200,018,338</u>	<u>100,000,000</u>	<u>-</u>
	<u>\$202,441,739</u>	<u>\$102,949,160</u>	<u>\$ 14,685,247</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 400,000,000</u>	<u>\$ 400,0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附註十八）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最終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聯屬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聯屬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u>\$ 69,507,786</u>	<u>\$ 82,609,930</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國 A 股基金	\$ 1,767,902	\$ 1,917,764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047,055	1,116,679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017,989	736,882
全球新零售基金	337,350	1,364,005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	3,100,488
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信託基金	4,766,062	4,828,643
聯屬公司	90,147	70,161
	<u>\$ 9,026,505</u>	<u>\$ 13,134,622</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收連結稅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u>\$ 1,046,203</u>	<u>\$ -</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國 A 股基金	<u>\$ -</u>	<u>\$ 4,155,730</u>

5. 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u>\$ 37,407,908</u>	<u>\$ 37,407,908</u>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經華南金控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連結稅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u>\$ -</u>	<u>\$ 1,293,905</u>

7. 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u>\$ 8,374,775</u>	<u>\$ 14,139,443</u>

8.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收入		
聯屬公司	<u>\$ 864,404</u>	<u>\$ 864,564</u>

9.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費用		
華南商業銀行	\$ 8,963,162	\$ 14,563,607
華南永昌證券	4,335,956	3,065,889
聯屬公司	<u>1,518,951</u>	<u>1,087,836</u>
	<u>\$ 14,818,069</u>	<u>\$ 18,717,332</u>
專業服務費		
聯屬公司	<u>\$ 1,200,000</u>	<u>\$ 1,200,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831,744</u>	<u>\$ 13,869,2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20,000,000 元。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八、其 他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皆無聘任自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	<u>876,1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管理費收入			
中國 A 股基金		\$	1,767,90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047,055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017,989
物聯網精選基金			778,533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665,806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565,996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499,559
全球精品基金			460,430
其他經理基金（註）			<u>2,223,235</u>
		\$	<u>9,026,50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額	加 本 期	減 額	少 期	本 期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註)	金 額 (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69,315	\$65,692,117	70,158	-	\$ 1,524,504	\$ -	-	1,239,473	\$67,216,62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28	1,472,567	-	-	-	-	39,429	171,428	1,433,138			
		\$67,164,684			\$ 1,524,504	\$ 39,429			\$68,649,759			

註：本期變動金額係期末依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50,000,000	108/11/29~109/2/27	1.16	\$ 20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50,000,000</u>	108/11/29~109/2/27	1.12	<u>200,000,000</u>	無
	<u>\$100,000,000</u>			<u>\$400,000,000</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收入	主係預收新成立之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之管理費收入	\$ 8,374,775
暫 收 款	主係暫收 PEM 案資產之匯入款	12,130,175
代收款項	代扣所得稅等	<u>168,690</u>
		<u>\$ 20,673,640</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69,197,092
銷售費用			25,473,270
專業服務費			9,388,945
郵電費			7,958,674
保險費			5,746,969
攤銷費用			4,230,436
退休金支出			3,695,297
折舊費用			3,641,937
稅捐			3,331,235
顧問費用			2,368,913
修繕費			2,164,378
伙食費			1,868,100
促銷費用			1,412,562
大樓管理費			919,588
交際費			911,860
旅費			792,759
廣告費			451,612
其他			2,955,802
			<u>\$ 146,509,429</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8,473,415	\$ 68,473,415	\$ -	\$ 68,446,857	\$ 68,446,857
勞健保費用	-	5,711,499	5,711,499	-	5,667,457	5,667,457
退休金費用	-	3,695,297	3,695,297	-	3,318,858	3,318,858
董事酬金	-	723,677	723,677	-	805,000	805,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16,277	2,116,277	-	2,198,946	2,198,946
	<u>\$ -</u>	<u>\$ 80,720,165</u>	<u>\$ 80,720,165</u>	<u>\$ -</u>	<u>\$ 80,437,118</u>	<u>\$ 80,437,118</u>
折舊費用	<u>\$ -</u>	<u>\$ 3,641,937</u>	<u>\$ 3,641,937</u>	<u>\$ -</u>	<u>\$ 3,038,959</u>	<u>\$ 3,038,959</u>
攤銷費用	<u>\$ -</u>	<u>\$ 4,230,436</u>	<u>\$ 4,230,436</u>	<u>\$ -</u>	<u>\$ 1,104,815</u>	<u>\$ 1,104,815</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人及 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8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8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08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2.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3.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了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了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二、有價證券之查核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後並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記錄核對，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間無異動情形。

三、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說 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 相 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均 相 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08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無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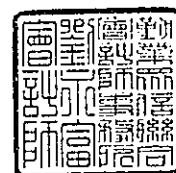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

淨資產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104,914,400	60.68	\$	108,208,950	55.06
債券（附註三）		33,003,450	19.09		45,312,650	23.06
銀行存款		22,930,008	13.26		32,695,574	16.64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7,036,446	4.07		7,007,769	3.57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八）		2,995,627	1.73		2,993,449	1.53
應收出售證券款		1,621,535	0.94		594,405	0.3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668,659	0.97		259,000	0.13
應收利息		727	-		1,072	-
資產合計		<u>174,170,852</u>	<u>100.74</u>		<u>197,072,869</u>	<u>100.29</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017,443	0.59		270,259	0.14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73,900	0.10		204,427	0.11
其他應付款		65,066	0.04		65,104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7,389	0.01		20,444	0.01
負債合計		<u>1,273,798</u>	<u>0.74</u>		<u>560,234</u>	<u>0.29</u>
淨 資 產	\$	<u>172,897,054</u>	<u>100.00</u>	\$	<u>196,512,63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391,464.8</u>			<u>8,897,705.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27.0512</u>		\$	<u>22.08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金火



總經理：黃時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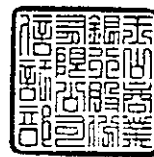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胡婷俐



華南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興證券信託基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金額百分比（註）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水泥工業						
亞泥	\$ -	\$ 4,515,350	-	-	-	2.30
電機機械						
中砂	-	3,480,000	-	0.04	-	1.77
汽車工業						
東陽	6,064,500	-	0.02	-	3.51	-
航運業						
中航	2,677,500	5,918,500	0.05	0.10	1.55	3.01
半導體業						
祥碩	11,169,000	9,498,000	0.03	0.03	6.46	4.83
新唐	2,337,500	8,734,000	0.02	0.11	1.35	4.45
聯發科	3,548,000	-	-	-	2.05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和碩	-	4,112,000	-	-	-	2.09
神達	1,450,000	-	-	-	0.84	-
神基	-	4,020,000	-	0.02	-	2.05
華強	8,305,000	-	0.09	-	4.80	-
光電業						
晶電	4,205,500	-	0.01	-	2.43	-
電子零組件業						
台郡	-	8,195,000	-	0.03	-	4.17
台達電	3,030,000	-	-	-	1.75	-
欣興	2,520,000	-	-	-	1.46	-
南電	2,757,000	-	0.01	-	1.59	-
泰鼎-KY	-	3,800,500	-	0.06	-	1.93
華新科	8,365,000	-	0.01	-	4.84	-
嘉澤	5,482,500	6,345,000	0.02	0.03	3.17	3.23
聚鼎	4,683,000	-	0.09	-	2.71	-
其他電子業						
貿聯-KY	3,833,500	-	0.01	-	2.22	-
興能高	4,149,600	1,812,000	0.07	0.05	2.40	0.92
金融保險						
國泰金	-	3,525,000	-	-	-	1.79
上海商銀	-	3,618,000	-	-	-	1.84
其 他						
櫻花	3,300,500	7,210,000	0.03	0.09	1.91	3.67
上市股票小計	<u>77,878,100</u>	<u>74,783,350</u>			<u>45.04</u>	<u>38.05</u>
上櫃股票						
生技醫療						
中裕	-	6,620,000	-	0.02	-	3.37
邦特	2,610,000	-	0.03	-	1.51	-
半導體業						
鈺太	5,325,000	-	0.07	-	3.08	-
神盾	3,547,500	-	0.02	-	2.05	-
順邦	-	4,774,000	-	0.01	-	2.43
環球晶	-	3,646,500	-	-	-	1.85
光電業						
元太	-	2,200,950	-	0.01	-	1.12
通信網路業						
立城	9,247,500	5,871,950	0.11	0.12	5.35	2.99
電子零組件業						
凡甲	3,631,500	-	0.07	-	2.10	-
台耀	-	4,669,600	-	0.02	-	2.38
先靈	1,990,800	5,642,600	0.04	0.08	1.15	2.87
其他電子業						
勤凱	684,000	-	0.07	-	0.40	-
上櫃股票小計	<u>27,036,300</u>	<u>33,425,600</u>			<u>15.64</u>	<u>17.01</u>
股票總計	<u>104,914,400</u>	<u>108,208,950</u>			<u>60.68</u>	<u>55.06</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金額百分比(註)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債券						
上市可轉債						
凡甲三	\$ -	\$ 2,532,500	-	0.50	-	1.29
凡甲四	2,358,000	-	0.33	-	1.36	-
永冠二	4,747,000	4,765,800	0.19	0.19	2.75	2.43
奇力斯六	2,736,000	-	0.10	-	1.58	-
宜特五	-	6,664,350	-	0.51	-	3.39
旺砂四	-	2,844,000	-	0.03	-	1.45
東明一	7,880,000	7,600,000	2.00	1.99	4.56	3.87
砂格三	1,697,250	-	0.13	-	0.98	-
長榮航三	-	2,162,000	-	0.03	-	1.10
界森二	-	3,482,500	-	0.58	-	1.77
時碩一	2,232,000	-	0.33	-	1.29	-
訊誌-KY	3,931,200	3,510,000	0.24	0.24	2.27	1.79
智易一	2,258,000	-	0.20	-	1.31	-
華航六	-	2,032,000	-	0.03	-	1.03
達欣工五	-	3,643,500	-	3.50	-	1.85
嘉晶三	2,224,000	-	0.33	-	1.29	-
漢森二	-	2,995,000	-	0.33	-	1.52
梯漢二	2,940,000	3,081,000	0.17	0.17	1.70	1.57
債券總計	<u>33,003,450</u>	<u>45,312,650</u>			<u>19.09</u>	<u>23.06</u>
銀行存款	22,930,008	32,695,574			13.26	16.64
附買回債券	7,036,446	7,007,769			4.07	3.5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5,012,750</u>	<u>3,287,692</u>			<u>2.90</u>	<u>1.67</u>
淨資產	<u>\$ 172,897,054</u>	<u>\$ 196,512,635</u>			<u>100.00</u>	<u>100.00</u>

註：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可轉換公司債分母係該債券發行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金火



總經理：黃時序



會計主管：胡婷俐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龍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196,512,635	113.66	\$ 222,121,054	113.03
收 入				
現金股利收入（附註三）	4,272,057	2.47	4,867,052	2.48
利息收入（附註三）	36,435	0.02	14,747	0.01
其他收入	4	-	162	-
收入合計	4,308,496	2.49	4,881,961	2.4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201,064	1.27	2,463,099	1.25
保管費（附註五）	220,102	0.13	246,303	0.13
其他費用	170,570	0.10	308,615	0.16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3,386	-	1,164	-
費用合計	2,595,122	1.50	3,019,181	1.54
本期淨投資收益	1,713,374	0.99	1,862,780	0.9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63,694,706	94.68	197,061,421	100.2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25,959,039)	(130.69)	(196,934,369)	(100.22)
已實現資本利得	16,238,956	9.39	2,690,939	1.37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20,696,422	11.97	(30,289,190)	(15.41)
期末淨資產	\$ 172,897,054	100.00	\$ 196,512,63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金火



總經理：黃時彥



會計主管：胡婷俐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經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於 90 年 2 月 21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開放式之平衡型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60 億元，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另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 109 年 2 月 15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票

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準。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期貨

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依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評價後所計算之損益，逕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資本帳戶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記錄於資本帳戶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分配投資收益，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1.20% 及 0.12%，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 108 及 107 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2,201,064</u>	<u>\$ 2,463,099</u>
經紀交易手續費－其他關係 人	<u>\$ 109,421</u>	<u>\$ 115,910</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及債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華南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u>\$ 2,995,627</u>	<u>\$ 2,993,449</u>
應付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73,900</u>	<u>\$ 204,427</u>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108 及 107 年度均無從事期貨契約產生之淨損益。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超額保證金	<u>\$ 2,995,627</u>	<u>\$ 2,993,449</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價值將隨其市價之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

動。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惟國內債券投資之流動性將視債券種類、發行量及市場活絡度而定。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合約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

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

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

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

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800，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NAV:\$8 贖回金額 \$ 800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09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	91.61	58.08
	櫃檯買賣中心	14.47	9.17
	小計	106.07	67.26
可轉債	櫃檯買賣中心	31.28	19.83
	小計	31.28	19.83
基金		3.42	2.17
附條件交易		7.06	4.47
銀行存款		6.10	3.8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79	2.40
合計(淨資產總額)		157.71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09年12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22.000	530.00	11.66	7.39
台塑	臺灣證券交易所	69.000	96.40	6.65	4.22
嘉澤	臺灣證券交易所	14.000	474.50	6.64	4.21
台達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25.000	263.00	6.58	4.17
貿聯-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27.000	243.50	6.57	4.17
信邦	臺灣證券交易所	26.000	216.00	5.62	3.56
南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000	182.00	5.46	3.46
順德	臺灣證券交易所	54.000	98.20	5.30	3.36
鈺太	臺灣證券交易所	24.000	211.00	5.06	3.21
豐興	臺灣證券交易所	68.000	71.10	4.83	3.07
美利達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00	236.00	4.72	2.99
祥碩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00	1,570.00	4.71	2.99
環泥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000	23.20	4.64	2.94
瑞昱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00	390.50	4.30	2.72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東陽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000	39.00	4.13	2.62
櫻花	臺灣證券交易所	70.000	51.80	3.63	2.30
世界	臺灣證券交易所	31.000	116.00	3.60	2.28
FB 科技	臺灣證券交易所	31.000	110.20	3.42	2.17
國喬	臺灣證券交易所	131.000	23.75	3.11	1.97
中信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5.000	19.70	3.05	1.94
朋程	臺灣證券交易所	25.000	119.00	2.98	1.89
環球晶	臺灣證券交易所	4.000	708.00	2.83	1.80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東明一	櫃檯買賣中心	6.986	4.43%
訊芯-KY	櫃檯買賣中心	4.904	3.11%
雄獅一	櫃檯買賣中心	3.096	1.96%
樺漢二	櫃檯買賣中心	3.090	1.96%
威健五	櫃檯買賣中心	2.950	1.87%
中興電二	櫃檯買賣中心	2.946	1.87%
京鼎二	櫃檯買賣中心	2.875	1.82%
智易一	櫃檯買賣中心	2.276	1.44%
岳豐九	櫃檯買賣中心	2.156	1.37%

註：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	保管費 (%)	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單位淨值 (新台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 比率 (%)	給付 買回 期限
FB 科技	富邦投信	呂其倫	0.15	0.035	37,500,000	371,000	110.02	40.88	10.08	T+2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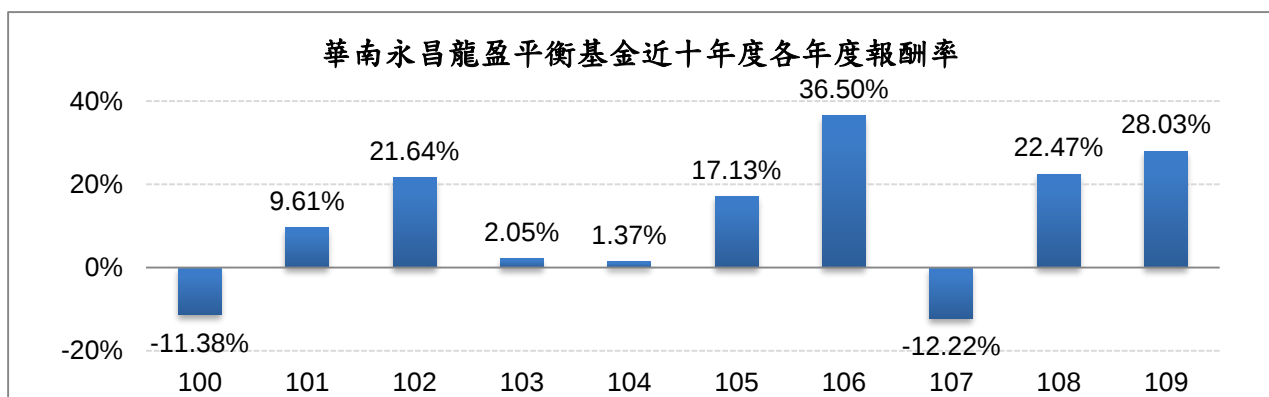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1.78%
最近六個月	15.59%
最近一年	28.03%
最近三年	37.63%
最近五年	120.04%
最近十年	168.94%
基金成立日起	246.0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支出費用率	2.29%	1.96%	2.01%	1.95%	2.03%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08 年 度	華南永昌證券	103,363.47	6,500.80	0.00	109,864.27	78.48	-	-
	國票證券	41,057.65	1,686.25	0.00	42,743.90	37.44	-	-
	德信證券	27,687.45	3,808.30	0.00	31,495.75	27.01	-	-
	凱基證券	10,773.40	18,140.00	0.00	28,913.40	10.75	-	-
	台新證券	19,722.25	3,306.00	0.00	23,028.25	20.66	-	-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華南永昌證券	67,771.25	5,810.70	0.00	73,581.95	70.92	-	-
	第一證券	42,590.15	0.00	0.00	42,590.15	42.40	-	-
	凱基證券	38,554.10	2,762.45	0.00	41,316.55	28.05	-	-
	國票證券	36,799.05	4,494.00	0.00	41,293.05	41.24	-	-
	國泰證券	33,243.95	0.00	0.00	33,243.95	33.19	-	-

封底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呂金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一

